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

環境監測計畫協商會議(961204)

壹、時間：96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史濟元副總經理

記錄：吳厚明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呂芳森代科長、李文瑞幫工程司、莊益賓幫工程司、梁譽燊副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黃德旺副工程司、陳郁青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林文昭工程員、林雍富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史濟元副總經理、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珉主任

漢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恭經理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商部份：

- (一)有關環境監測計畫之 QA/QC 報告，監督委員建議應重新提送；
另有關監測數據異常之因應對策請與總顧問討論執行細節。

結論：

有關 QA/QC 報告，總顧問將提供報告規範予建利參考，請建利參酌重新提送；另有關監測數據異常值，總顧問原擬採平行監測機制，今考量建利公司之採樣與繳交報告時程，無法於監測

實施當月進行平行監測，故經由各單位討論決議，請建利公司分析研判 12 月份之異常數據，擇定測站及測項予總顧問，亦請總顧問提供檢測機構會同建利公司進行平行監測作業及集水區會勘，該檢測費用商請高公局支付。

(二)有關環境監測資料提送彙整期程討論。

結論：

總顧問將於每月 5 日以 mail 通知提交報告，請建利公司最晚於當月 15 日前提交，以利作業順利進行；另總顧問將於每月收訖資料後，提出書面審閱資料，為簡化行政流程，請建利公司參考於後續提送之資料一併辦理修正。

議題二：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協商部份：

(一)自動水質監測之惡化行動值連續超過 36 小時機制，因考量二天內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提出相關資料之時程極緊迫。水源局建議應與總顧問連線，且分依 12 小時、18 小時……等分階段預先警示。

結論：

考量原環差報告惡化行動值連續超過 36 小時之設計機制、試運轉之監測趨勢及避免動輒啟動警示通知，茲依據目前漢銘公司之作業檢修工作流程，若達連續超過 24 小時，即以簡訊或自動語音系統聯絡總顧問之緊急聯絡人及相關單位，若再達連續超過 36 小時，即啟動即時性之機動檢討（預警機制）；另因考量監督委員對緊急應變機制尚有疑慮，建請漢銘公司於下次監督委員會進行緊急應變機制之執行流程說明。

(二)自動水質監測測項之檢測方法因非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如無法取得適當替代方法及線性關係者，應提出相關說明，邀集

學者專家預為審議及討論。該部分是否牽涉應辦理環差作業之差異對照表提報，請總顧問與國道新建工程局協商及澄清。

結論：

請漢銘公司於第六次執行監督委員會就自動監測乙案，委員提詢未盡、待澄清及目前執行現況進行報告；另有關提報環差作業之差異對照表乙案，國工局年前已與環保署協商溝通，環保署表示應待自動水質監測運作相當時程後，方提環差作業為宜。

(三)總顧問建議邀請專業機構（如 SGS 等）進行外部稽核之方案，應事先與國道新建工程局徵詢該方案之可行性及實施之期程。

結論：

原則同意總顧問針對自動水質監測部分進行外部稽核，唯請總顧問提出稽核之流程及項目予漢銘公司預先準備因應。

(四)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於每月結束後時五日內向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提報該月份監測資料，前項監測記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個別項目監測結果、例行校正記錄及相關警訊統計資料等內容。該部分工作請國道新建工程局預作準備。

結論：

依環差規定，漢銘公司將定期於每月 5 日發文函送月報，唯國工局需進行公文簽核等行政作業，為爭取時效，待國工局內部簽報時，即函送水源局、翡管局及總顧問副本各乙份。因 5 日提報者係初稿，總顧問之審閱意見，請通知漢銘公司及國工局一區處工務課，同時副本函送國工局。

(五)因臺北縣政府部分單位已更換首長；水源局建請國工局及總顧問拜會臺北縣政府相關單位首長，進行計畫背景緣由說明。

結論：

於第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討論建議，爾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成員若未提供資料及內容未盡者，請總顧問將其列為重點彙整提報，另亦請水源局後續將臺北縣主要參與局處如農業局及環保局列為執行監督委員會之出席單位，應可達加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成員參與之效，請國工局率隊拜訪臺北縣政府之溝通安排暫緩。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以下空白)